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章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章锋先生于2016年5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章锋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4日	16.70	8,500,000	2.54
章锋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4日	13.68	2,750,000	0.82
合 计				11,250,000	3.36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章锋	合计持有股份	91,336,790	27.26	80,086,790	23.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36,790	27.26	80,086,790	23.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章锋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份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权益变动后，章锋先生仍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持股 50%以上的投资者，无投资者持有表决权比例超过 30%，未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未有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未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 章锋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